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1樓2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i) Grand Hope Group Limited與(ii)北京國瑞興業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注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合宜之有關行為。」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21樓2112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股份作出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